113學年度建教合作-產學攜手專班說明

高中職階段辦理建教合作申辦實習式及其他式合辦班注意事項說明

工業及農業類科

主講人:
國立虎尾農工
羅一誠主任

家事及商業類科

主講人:
國立斗六家商
賴盈志主任

建教合作申辦初審期程
(學年度補評估)

- 申請流程說明
- 初審作業流程說明

建教
合作

國教署及各直轄市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

直轄市政府轄屬		國教署轄屬	
臺北市	https://cetpc.me.ntnu.edu.tw/	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原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https://cetw.me.k12ea.gov.tw/
新北市	https://centpc.me.ntnu.edu.tw/		
桃園市	https://cetyc.me.ntnu.edu.tw/		
臺中市	https://cetcc.me.ntnu.edu.tw/		
原高雄市	http://web.sanhsin.edu.tw/office/io/sanhsin/		

本次簡報內容以國教署轄屬高中職學校為主進行報告，直轄市部分請依照各直轄市政府規定時程及公告相關資料辦理

申請及初審作業時間
(學年度補評估)

填報勞安查核

113年1月12日(五)
中午12時前完成

繳交申辦相關資料

113年1月19日(五)
下午3時收件截止

資料補正

113年2月2日(五)
下午4時前完成

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

- 請至「下載資源專區」下載當學年度申辦表冊壓縮檔。
- 請至「最新消息」下載本次說明會之會議資料，並請詳閱相關內容。

申請流程-步驟一-1

後台填報勞安查核作業-1

- 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後台填報資料(請務必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尤其以機構名稱、訓練實習地址、統一編號、勞保證號如有錯誤之情形，後續勞安查核亦會造成錯誤，視為無法補正之申請缺失)。
- 請注意如有共同申辦同間機構，各校需提前協商統一機構名稱，後台系統依據機構名稱對應資料，若機構名稱與他校機構名稱不相符，後台系統無法自動運算正確數據(本次由後台系統列印表件資料部分，不提供紙本手寫修正，皆需上後台系統修正後重新列印)，機構名稱格式請按照格式填寫。
- 請參考113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說明會會議資料附件6流程說明階段一依序填寫，並分別依照各科(群)及對應模式、各合作機構訓練實習地址為一單位，填寫一個橫列，請注意狀態需呈現「待審核」才有成功送出(已進入待審核資料，僅能透過台師大建教工作小組修正，請務必送審前確認是否資料正確)。

申請流程-步驟一-2

後台填報勞安查核作業-2

- 請**務必**提前測試系統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並資料填報完成後請向臺師大確認是否已收到，如有後台操作問題請洽電或來信臺師大建教工作小組承辦人員。
- 提醒您**無正當特殊理由嚴禁於期程外提出學年度補評估**，以避免影響他校權益及相關作業進行。
- 請於**113年1月12日(五)中午12時前填報完畢**。

臺師大建教工作小組/蘇毓雅 小姐/02-77493493/yyua348@ntnu.edu.tw
臺師大建教工作小組/鮑筱婷 小姐/02-77493519/e230932734@ntnu.edu.tw
臺師大建教工作小組/陳靜如 小姐/02-77495913/jingru@ntnu.edu.tw

申請流程-步驟二-1

準備資料-發文

- 請發文至正本國教署(請勿將申辦相關資料寄至國教署)及副本承辦學校(紙本公文與申辦相關資料一起送達) 。
- 申辦【工業及農業類科】之科(群)請發文至國立曾文農工。
- 申辦【家事及商業類科】之科(群)請發文至國立斗六家商。
- 公文內容說明如下:
- 公文主旨請寫「檢陳本校申請113學年度建教合作評估案」。
- 公文內文需寫清楚各科(群)別及模式之合作機構數量，列如:電子科(輪調式)-5家、美容科(階梯式)-10家、電機與電子群(實習式)-2家。
- 公文內文需載明「本文所指申辦表冊相關資料已逕寄承辦學校(曾文農工或斗六家商)」。

申請流程-步驟二-2

準備資料-總表

- 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後台，填報完成後點選列印並核章，以資證明完成填報流程。
- 一間申辦學校一份即可(請依工商科分開)。

準備資料-建教合作資料檢查表

- 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源下載專區」下載。
- 請繳交相關文件前，自行檢查繳交之文件是否齊全並勾選及核章，以資證明已備妥資料。
- 如有缺件嚴重之情事(例如:僅送封面、內容皆空白無填寫…等)，經初步收件檢查確認無法進行後續審件作業者則予以退件，視為未達收件標準。
- 一間申辦學校一份即可(請依工商科分開)，全數皆表列在同一張即可。

申請流程-步驟二-3

準備資料-申辦表冊

- 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源下載專區」下載。
- 部分表冊內容，需在建教合作資訊網後台列印如下
  - 申辦資料-封面、表六。
  - 評估報告表-封面、表二(表二預計113年1月13日開放列印)。
- 請參考113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說明會會議資料附件1至4SOP說明及附件6流程說明階段二製作申辦表冊。
- 「申辦資料」一式一份及「評估報告表」一式一份。
- 合作機構各訓練實習地址、各科(群)及對應合作模式為一單位，分別製作各一份。
- 建議每件請**至少製作三份**，申辦學校及合作機構各自備查留存一份及送繳申請一份。
- 請分別依照各科(群)、各模式及各合作機構訓練實習地址，將申辦資料一份+估報告表一份，用長尾夾或橡皮筋分類捆好，分科(群)別依序排好，以利後續收件點收。

申請流程-步驟三

繳交資料-親送或郵寄申辦相關資料

- 備妥繳交資料(公文、總表、檢查表及申辦表冊)，請於時程內送至承辦學校進行書審作業，敬請貴校多加配合時程進行，以免影響後續機構評估行程。
- 工業及農業類科由國立曾文農工辦理，資料送達→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1號 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處 建教合作工作小組收
- 家事及商業類科由國立斗六家商辦理，資料送達→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國立斗六家商實習處 建教合作工作小組收
- **113年1月19日(五)下午3時收件截止**，請勿逾期繳交，影響後續補件時程。

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處/葉見成 主任/06-5721137分機601/tt2512@mail.tw
國立斗六家商實習處/吳佳璇 小姐/05-5322147分機148/055360047@tlhc.ylc.edu.tw

初審及補件作業流程

業務承辦學校進行審件及資料補正作業

- 依照各校提供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初步審查，審查完成後，審件老師會依照各校資料缺失內容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辦學校承辦人進行補件作業。
- 請於**113年2月2日前下午4時**資料補正完成。
- 缺件嚴重者，建議親自到承辦學校進行補件，考量需多次補件，若以郵寄多次補件易造成時程延誤，進而未完成補件作業。
- 若以郵寄補件者，請務必自行向承辦學校審件老師確認是否有收到補件資料及補件情形，並請儘早寄出補件資料，避免郵寄多次補件時程延誤，導致逾期未完成補件作業。
- 已超過補件截止日尚有缺失之情形，則自動視為未補件完成(初審不合格)。

申辦條件-申辦學校資格

實習式及其他式合辦班說明

建教
合作

申辦條件(學校)-實習式及其他式合辦班說明-1

- 有關產學攜手於高中職端校外實習納入辦理建教合作，並採以實習式/其他式之模式辦理抽離合辦班。
- 合辦班如有同群跨科之狀況**(非單一成班者皆列為此項)**，**科別部分請以【群】填寫辦理**。

例如:

- 同時申請機械科及製圖科，可併同申請填寫機械群。
- 同時申請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可併同申請填寫餐旅群。

實習式說明如下:

- 實習式學分數總和至少為1學分，每學期以2學分為限。
- 實習式實習期間至少6週，以不調整課程為主。

申辦條件(學校)-實習式及其他式合辦班說明-2

- 實習式安排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不得跨學年之狀況，建議在同學期內辦理實習，且為顧及學生權益應避開期末考，參考實習期間如下。

辦理模式 \ 實習時間	二年級(7月底前)	二升三暑假(8月)	三年級統測前(後)至畢業(或延後畢業6月底前)	合計訓練時數
實習式	-	-	6週	6週
	-	3週	3週	6週
	-	4週	2週	6週
非建教合作模式 辦理「非建教合作模式」者，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相關承辦單位。	4~6週	-	4週	8~10週

申辦條件(學校)-實習式及其他式合辦班說明-3

其他式說明如下:

- 請於申辦資料及評估報告表封面另外註明辦理方式。
- 目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式辦理方式有三明治式、銜接式及類階梯式
  - 三明治式：
    1. 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採計16學分。
    2. 二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採計16學分。
  - 銜接式：三年級上學期或三年級下學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採計8學分。
  - 類階梯式：三年級一整年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採計16學分。
- 如進廠實習期間非以上三種模式，請先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另有「建教合作專班」不在此列說明，因涉及後續核定建教合作專班資格審查，需在每年8月提出當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請案(第一階段)，如有意願申請者，請參考113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說明會之規定。

申辦條件-建教合作機構資格

- 機構申請崗位數說明
- 機構商工登記說明
- 機構勞安查核說明

建教
合作

申辦條件-建教合作機構申請崗位數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規定如下：**
  - 建教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合作機構正式員工數四分之一。
  - 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 機構最低正式員工數須為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算。

範例:

(1)A公司正式員工數為324人，階梯式/其他式/實習式最多放置建教生總計81人，因輪調式可申請2倍人數，故最多為162人，但所有學校建教生入廠總人數須不得超過81人。

(2) B公司正式員工數為6人，階梯式/其他式/實習式最多放置建教生總計2人，因輪調式可申請2倍人數，故最多為4人，但所有學校建教生入廠總人數須不得超過2人。

(3)C公司總公司正式員工數100人，由總公司統一投保，申請訓練實習地點為分公司，分公司正式員工數40人，階梯式/其他式/實習式最多放置建教生總計10人，因輪調式可申請2倍人數，故最多為20人，但所有學校建教生入廠總人數須不得超過10人。

若有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之情事，違者將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進行機構裁罰，嚴禁超量放置建教生，請學校務必多加注意學生流向。

申辦條件-美容科工作崗位數

美容美髮業	美體業
工作崗位數	工作崗位數
美髮美容椅數 + 沖水檯數	現職員工數 + 床位

- 以營業登記所列合格營業樓層設置為限。
- 美容美髮行業須檢具機構投保證明。（公會保不受理）
- 辦理美體行業之合作機構營業對象及技術生限女性、學生學習場所以公司直營店為限。

申辦條件-商工登記查詢-1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須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並列印http://gcis.nat.gov.tw/mainNew/

相關證明文件需有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無異章，請務必正式核章，以資證明公司提供。

申辦條件-商工登記查詢-2

申辦條件-商工登記查詢-3

機構皆要有「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以符資格進行查核作業

經濟部商業司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查詢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

必選 搜尋資料: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公司代表人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 ○跨域查詢(如：產品等)

必選 資料種類: ☑公司 ☑分公司 ☑商業 ☑工廠 ☑有限合夥

請記得勾選應對項目(亦可以全勾)

登記現況: ○僅顯示核准設立 ○其他 ◉全部顯示

進階查詢條件(選擇縣市或所營事業)

→基本資料查詢

申辦條件-工商登記及投保證明補充說明

申請建教合作機構如為分廠、分公司、分店或分據點，且均統一為總公司作為工商登記地址或投保單位之狀況，需另外檢附以下文件

- **工商登記地址均登記為總公司**，需另外檢附**訓練實習地址**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以資證明現行合作機構所有權或營業狀況。
- **投保單位均登記為總公司**，需另外檢附**訓練實習地址**之**員工清冊**或**公司函示證明**之載明員工數，以資證明訓練實習地址實際正式員工數。
- 例如:申請合作機構A公司-雲林店(雲林縣○○○鎮○○○路○○○號)，但均統一為A公司的總部(臺北市○○○區○○○路○○○號)作為工商登記地點及投保單位，該情況下須檢附A公司-雲林店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另提供員工清冊或公司函示證明。

訓練實習地址及住宿地點，須均為有相關許可之合法建築

- 宿舍部分常見不合格建築，例如:頂樓加蓋樓層、違法擴建之場域。
- 訓練實習場所常見不合格建築，例如:農用地之不符用途加蓋廠房、尚在申請許可證之場所。

申辦條件-勞安查核規定及起訖期間

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六條
-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第二階段(補評估)查核期間

- 第二階段之申請機構，查核起訖時間應自各校提供補評估合作機構名冊起算(113年1月12日)，故其查對期間為111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

請於建教合作資訊網後台系統務必確實填報，以利進行查核作業。

建教合作申辦表冊初審說明

- 表冊封面顏色
-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建教
合作

申辦條件-實習式及其他式合辦班表冊封面顏色

■ 送審資料封面顏色如下：

★現場評估

- ✓實習式—綠色
- ✓其他式(類階梯式)—白色
- ✓其他式(三明治式)—白色
- ✓其他式(銜接式)—白色

★免現場評估

- ✓實習式—綠色
- ✓其他式(類階梯式)—黃色
- ✓其他式(三明治式)—黃色
- ✓其他式(銜接式)—黃色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寫法-1

合作機構名稱說明，請依照合作機構性質作為區分填寫請務必使用下列書寫方式：

★**如營業性質有對外一般民眾營業消費(服務)商品銷售，且非維修性質及工廠營業者，如下書寫方式順序填寫：**

若有分公司商工登記書寫方式如下:

◆ **『分公司商工營業登記名稱-總公司商工營業登記名稱-營業招牌名稱-分據點名稱』**

範例：

- ✓ 銓○髮廊-小○髮廊-力行店
- ✓ 陶○屋竹北光明分公司-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屋
- ✓ 鳳山文山分公司-全○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 忠孝分公司-三○三○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新竹店

若無分公司商工登記(僅有總公司商工登記)書寫方式如下:

◆ **『總公司商工營業登記名稱-營業招牌名稱-分據點名稱』**

範例：

- ✓ 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食府-信義店
- ✓ 三○三○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三○三○-竹北店

若如有使用符號區隔，僅提供使用-符號分隔。
有多所學校與同一機構合作，注意合作機構名稱是否與別校皆為相符。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寫法-2

★如營業類型為維修或工廠性質者，書寫方式順序如下填寫：

◆『公司全名(商工營業登記名稱)-分公司或分廠』

【分公司或分廠若有商工營業登記，請依照商工營業登記名稱填寫】

範例：

- ✓ 東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 ✓ 義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
- ✓ 耿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 ✓ 非〇機車-雲林虎尾店

◆請注意如有多數個訓練實習地址，且需走出工廠門口才可以到達另一個分廠地址，則視為不同廠區(因交通安全考量，避免隨時在不同廠區間互相崗位移動)，請分別製作不同申辦表冊。

若如有使用符號區隔，僅提供使用-符號分隔。
有多所學校與同一機構合作，注意合作機構名稱是否與別校皆為相符。

建教合作申辦表冊初審書面審查

- 申辦資料常見缺失
- 評估報告表常見缺失

請高中職承辦師長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下載113學年度之申辦表冊檔案(資源下載專區)及113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說明會會議資料（最新消息），並依照113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議之會議資料詳閱附件1至4SOP說明及附件6流程說明階段二製作相關申辦表件。

建教合作

申請階段大小章用印說明

- 需要用大小印之文件

① 申辦資料-表一

② 申辦資料-表三

③ 申辦資料-表五

④ 申辦資料-表六

⑤ 申辦資料附件一~附件三

- 以機構大印及負責人私章和學校大印及學校校長私章尤佳，替代用印如下說明:
  - 機構大章可用分公司(廠) 替代用印。
  - 機構負責人私章可用分公司(廠)最高負責人或人事(資)專用章替代用印。
  - 校長私章可用學校小章替代
  - 合作機構替代用印部分，請另附出示總公司授權之函文。

生活津貼說明

- 113年起最低基本工資為27,470元，時薪183元，建教生每月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不包含全勤獎金、交通津貼、三節獎金…等。
- 目前有申辦表冊內需填寫生活津貼部分
  - 申辦資料-表一
  - 申辦資料-表五
  - 申辦資料-表六
- 如申辦資料表五及表六有提供住宿或其他(住在科大)宿舍，住宿費用皆不能超過生活津貼5%，填寫其他選項者，建議可將住宿費用建議寫入生活住宿規範。

實習訓練地址及住宿地點、交通距離說明

- 如實習訓練地址與住宿地點或申辦學校所在地不同縣市，請注意距離及交通計畫是否合理。
- 如無提供住宿必須提供交通計畫，距離規範如下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60分鐘以內
  - 步行60分鐘以內
  - 腳踏車60分鐘以內
  - 學校或機構專車接送60分鐘以內
  - 以上4種交通方式60分鐘以內皆無法抵達者，視為距離過遠，則須提供較近合適之住宿地點。
- 如住宿地點與訓練地點超過距離60分鐘以上(大眾運輸、步行、腳踏車)，需要再補提供交通計畫「專車接送」60分鐘以內，如無法抵達，需更換較近宿舍。
- 以上專車接送部分，建議請在交通說明內寫上交通費用是否收取，如有收取建議以生活津貼5%以內為限。
- 為保障建教生安全及權益，無提供學生自行租賃宿舍選項。
- 如有提供住宿，除校內宿舍外，皆須填寫宿舍檢核表，如為科大宿舍請勾選由機構提供或由學校提供擇一。

書面審查-申辦資料常見缺失情形-1

- ★封面：顏色錯誤，類別未符合、群科錯誤，合作機構名稱、實習及住宿地址與內容及評估報告表不一致，未有網站後台列印之浮水印顯示(本次由後台系統列印表件資料部分，不提供紙本手寫修正，皆需上後台系統修正後重新列印)。
- 所有附表之招生人數未相等；訓練實習地址未相等；宿舍地址未相等。
-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表二) 未加註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日期。
-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表三)內容未和【評估報告表】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表五)及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表六)對應；(表三)內容之預計訓練時程須確實填寫，如一上；一下或113.09等表示方式。
- 建教合作契約(表五)和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 (表六)之訓練期間、膳宿、交通、生活津貼等勾選未一致。

書面審查-申辦資料常見缺失情形-2

- ★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表六)之訓練時間未依規定，如:訓練時間扣除休息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時；每日工作四小時需休息三十分，每日訓練起迄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未有網站後台浮水印顯示(本次由後台系統列印表件資料部分，不提供紙本手寫修正，皆需上後台系統修正後重新列印)。

  ◎建教生休息符合須七休二之規定；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遇勞基法規定應放假日須按照法令休息；女性建教生每日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不得剋扣生活津貼及列入成績評量之考量；不得在晚間十時後至凌晨六時訓練(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在晚間八時至凌晨六時訓練)。

- 建教合作契約(表五)及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表六)，未按照法規之格式(擅自更動制式範本)，未核章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或相關承辦單位用章)及學校大小章。

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訓練期間及項目）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畢業日，每三個月輪一次。

學校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基礎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五、職業技能訓練（五）：訓練項目為_____。

六、職業技能訓練（六）：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勞保及團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訓練證明之發給）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傷害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書面審查-申辦資料常見缺失情形-3

- 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表八)提供之教師人數不足(兩班應設置至少5人)。
- 附件一「商工登記資料」
  - 總公司或分公司所提供之附件皆無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或相關承辦單位用章) 。
  - 提供商工登記資料非訓練實習地址。
  - 訓練實習地址為分點，提供總公司資料，未檢附分點地址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附件二「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費單」 及「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未正確核章之核章方式如下：
  - 總公司－提供之附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或相關承辦單位用章)。
  - 分公司－提供之附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或相關承辦單位用章) 。
  - 如投保單位為總公司，請提供分公司(實習地址)員工清冊或公司公函員工數證明。

書面審查-申辦資料常見缺失情形-4

11. 消防安檢相關檢核文件問題。
- 消防安檢地址與訓練實習地址不吻合。
- 提供過期年限之文件，請提供年度以112年度為主，若尚未申請提供111年度(請留意效期是否過期)。

◎除消防申報單以外，請另附消檢報告書封面及結果資料(切勿整份消檢報告書附上)。

12. 未檢附申請免現場評估相關資料，需檢附以下資料(實習式可免附以下相關資料)。
- 112學年度(或111學年度)現場評估核准結果表(必須提供)。
- 112學年度(或111學年度)現場評估建議事項改進狀況表影本-無改善事項可不提供。
-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執行紀錄影本(舊生建教生相關資料影本需一學期一份)-如無舊生在廠可不提供。

書面審查-評估報告表常見缺失情形-1

★封面：顏色錯誤，類別未符合，統一編號、勞工保險證號、訓練實習地址及住宿地址與申辦資料所附不一致、未有網站後台列印之浮水印顯示(本次由後台系統列印表件資料部分，不提供紙本手寫修正，皆需上後台系統修正後重新列印)。

評估報告表封面已不需要用大小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申請辦理

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

評 估 報 告 表 (○○科/群)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申請免現場評估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衛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技專端合作學校: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入學學年度：____ 申辦科別：_____

學校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稅籍登記地址：_____

訓練場所地址：_____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勞工保險證號：_____

申辦人數：____人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評估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學年度：____年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合作學校：_____ 與合作科別：_____

書面審查-評估報告表常見缺失情形-1

★封面：顏色錯誤，類別未符合，統一編號、勞工保險證號、訓練實習地址及住宿地址與申辦資料所附不一致、未有網站後台列印之浮水印顯示(本次由後台系統列印表件資料部分，不提供紙本手寫修正，皆需上後台系統修正後重新列印)。

★ 評估結果表(表二):人數錯誤，後台系統會自動帶入數據，但**請務必手動複查計算**(若有錯誤請洽臺師大詢問)，本次不提供手寫修改，**如有錯誤需重新列印**，人數計算如下說明:

- 實習式及其他式：扣除現有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人數及他校申請新生人數。
- 工作崗位數和住宿可容納人數須**大於**建教生單梯申請人數。

為提升各校申辦資料正確性，**表二**預計於113年1月12日各校填報勞安資料名冊完成後，於隔日1月13日起始開放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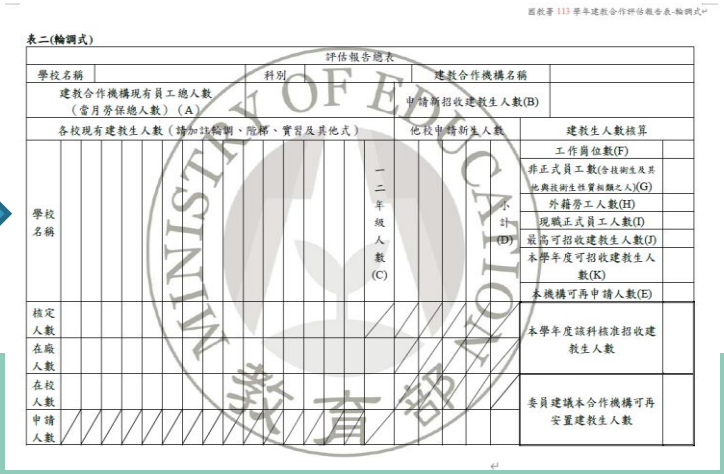

書面審查-評估報告表常見缺失情形-2

★ 評估結果表(表二):

- 本次系統扣除人數以**在廠在校實際建教生人數**扣除計算。
- 請注意如有共同申辦同間機構，各校需提前協商統一機構名稱，後台系統依據機構名稱對應資料，若機構名稱與他校機構名稱不相符，後台系統**無法自動運算**正確數據。
- 本次由後台系統列印表件資料部分，不提供紙本手寫修正，皆需上後台系統修正後重新列印。
- 若同一機構有多間學校共同申辦建教合作業務(含國教署、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評估結果總表之人數計算請務必包含所有申辦學校人數，避免承辦學校書面資格審查時無法核對正確可申辦人數。若有上述情形發生，則此機構之申請案視為書面資格審查不通過。

※若有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之情事，違者將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進行機構裁罰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嚴禁超量放置建教生，請學校務必多加注意學生流向。

書面審查-評估報告表常見缺失情形-3

- 申請免現評，未有委員自評及填寫，(表二)、(表五)、(表八)需由校內相關業務人員組成建教合作評估小組進行自評並簽名(三位以上)。
- (表六)學分實習時數及教學時數計算錯誤。
  - 實習時數72小時為1學分，教學時數18小時為1學分。
  - 申請實習式以不調整課程為主，總學分最低為1學分，以2學分為限，不得為零學分。
  - 申請其他式依主管機關核定學分數辦理。
- 建教生住宿安全檢核表(表八)，自行檢核結果項次1~7項未勾選，一項不合格即不合格，常勾錯或未勾。
- 交通計畫(表九)未描述學生如何到實習地點，請圖文說明如何到達，以60分鐘內路程為限(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腳踏車、由機構或學校安排之交通車)。
- ◎如住宿地址與訓練實習地址超出60分鐘路程，需提供合理之交通計畫。

建教合作評估說明

現場評估&免現場評估

轉安置補評估&其他

- 其他式以申請**現評**為原則，如有二年內(111及112)前次現評核准，辦理原科(群)且不超出前次現評核准人數可申請免現評。
- 實習式以申請**免現評**為原則，但仍需視申請案申辦情況調整。

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 **實習式**由學校自行組成校內評估委員小組(成員須為本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辦理**校內委員對合作機構之評估**，並送相關申辦表冊資料至承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國教署原則上**不進行現場評估**。
- 上述如有影響學生權益之疑慮(例如:**多所學校合作同一間機構、多群科合作同一間機構、提供學生宿舍、申辦科別疑似與合作機構相關性不足之狀況**…等)，經審議小組審議後，國教署可視申辦情況組成專家小組派員進行現場評估。
- **其他式**由國教署組成專家小組派員**進行現場評估**。
- 專家小組委員共計3~4人(含承辦學校隨行委員)進行現場評估，各申辦學校皆須陪同與會，承辦學校會聯繫申辦學校，請申辦學校協助訪視工作相關事宜，現場評估日期由業務承辦學校另行通知申辦學校。

建教合作機構-免現場評估-1

- 申請實習式以免現場評估為原則。
- 其他式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者，自核准之次日起二年內(111及112學年度曾受現場評估並合格通過)，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實習地址、宿舍地址、核定人數皆無變動)再辦理建教合作，其辦理科別無變動者，得申請免現場評估。
- 其他式若申請免現評另應檢附如下，以供審核。【實習式免提供】
  - 112學年度(或111學年度)**現場評估核准結果表**。
  - 112學年度(或111學年度)**評估建議事項改善紀錄核章影本**(如前次現評未有改善事項可不提供)。
  -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執行紀錄影本**(如該合作機構現有舊生在廠需提供相關紀錄，以資證明建教生正常訓練中)。

建教合作機構-免現場評估-2

- 現場評估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111及112學年度曾受現場評估並合格通過)，當學年度若有其他學校申辦補評估，可申請免現場評估。若該學年度現場評估委員建議合作機構可再安置建教生人數足夠情形下，得由主管機關逕予核定(可採書面審查免現場評估【但須不得超過評估可收人數上限且須同科別】)。
- 合作機構經現場評估後核定該建教合作機構得招收建教生人數，若低於學校原申請人數，當學年度學校不得就同一建教合作機構申辦補評估。

不適用免現場評估部分

- 於前一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結果，有違反建教專法且有裁罰事實之合作機構。
- 於勞動部年度查核疑似違規及現場開罰之合作機構。
- 有受投書、檢舉或經國教署指定不得申請免現場評估之合作機構。
- 經國教署或審議小組認定需要進一步確認辦理情形之合作機構。

學校於收受否准辦理之通知(評估結果)，或核准辦理招收建教生人數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逾期恕不受理，請注意時程)，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建教生轉安置(訓練場所不變)

原申請案經學年度評估核准通過，但後續因特殊原因合作機構原條件異動(例如:公司營登或負責人更變…等)，需要修正更新，請依實際情形函報國教署需異動之原因，並備齊資料函報國教署。

訓練場所不變

1. 營登變更
2. 負責人變更
3. 公司名稱變更
4. 公司地址異動(因地政修改路名但地點不變)

申辦學校需檢附

1. 異動前後之證明文件
2.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學生在廠)

報署備查

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源下載專區，下載轉安置補評估相關檔案資料
https://cetw.me.k12ea.gov.tw/DownLoad/ListView#1

建教生轉安置(新訓練場所)

原申請案經學年度評估核准通過，但後續因特殊原因(例如:更換宿舍、更換訓練實習地址、原有機構終止合作另合作新機構…等)，需要改變原申請條件，請依實際情形函報國教署需異動之原因，並備齊資料函報國教署；如需現評相關費用由申辦學校自行支付。

訓練場所變更(含宿舍)

宿舍變更 → 合作學校檢附異動前後證明文件 → 公文報國教署表冊送承辦學校 → 待補評估

找新機構

- 未辦理過建教之新機構 → 送勞安查核資料至署，待勞安查核後辦理補評估。
- 找新機構(2年內曾與其它學校辦理過建教合作但目前未合作) → 送勞安查核資料至署，待確認是否可免現場評估(書審)。
- 找新機構(目前與其它學校合作中) → 送公文至國教署 送免現評表冊至承辦學校

1.訓練場所異動
2.訓練科別異動
3.可訓練人數已不足(新機構)
→ 檢送勞安資料至署，待勞安查核完成後安排補評估

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源下載專區，下載轉安置補評估相關檔案資料
https://cetw.me.k12ea.gov.tw/DownLoad/ListView#1

其他注意事項

- 學校經國教署核可後始得辦理招生。
- 學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簽妥完畢「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並函報國教署備查(申辦表冊之所附相關表件僅為範本審查非正式簽約)。
- 其他式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辦理職前訓練並邀請機構與家長一同辦理說明會，完成後學生始得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
- 實習式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邀請機構與家長一同辦理說明會，完成後學生始得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

申辦案受理收件後流程

承辦學校初審申請資料

填報勞安查核113年1月12日(五)中午12時前完成	繳交申辦相關資料113年1月19日(五)下午3時收件截止

業務承辦學校審件師長電話催請申辦學校補正事宜

資料缺失或條件不符合者通知申辦學校補正

申辦學校進行資料補正

113年2月2日(五)下午4時前補正完成

初審合格者

➢實習式(視情況而定) ➢其他式(現場評估) 〈現場評估113年年2月20日至113年3月15日〉	➢實習式符合免現場評估 ➢其他式符合免現場評估

國教署各校申辦案結果通知

建教合作

謝謝聆聽，敬請配合時程辦理，感謝您的付出與合作

國教署轄屬高中職之承辦人員聯繫資訊

負責項目	服務單位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主管機關	國教署	廖珮萱 小姐	04-37061162	04-23393247	e-2351@mail.k12ea.gov.tw
網站相關操作問題	臺師大建教工作小組	蘇毓雅 小姐	02-77493493	/	yyua348@ntnu.edu.tw
		鮑筱婷 小姐	02-77493519		e230932734@ntnu.edu.tw
		陳靜如 小姐	02-77495913		jingru@ntnu.edu.tw
申辦表冊相關問題(農、工)	國立虎尾農工實習處	羅一誠主任	05-6322767分機401	05-6314045	learn@hwaivs.ylc.edu.tw
		宋樹憲組長	05-6322767分機403		learn01@hwaivs.ylc.edu.tw
		莊筑雯小姐	05-6322767分機407 專線05-6329693		learn05@hwaivs.ylc.edu.tw
申辦表冊相關問題(家、商)	國立斗六家商實習處	賴盈志主任	05-5322147分機140	05-5326646	14001@tlhc.ylc.edu.tw
		張茲俞組長	(05)5322-147分機142		14102@tlhc.ylc.edu.tw
		吳佳璇小姐	05-5322147分機148 專線05-5360047		055360047@tlhc.ylc.edu.tw

直轄市轄屬高中職之承辦人員聯繫資訊

轄屬區域	負責項目	服務單位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張曉芬	1999#1214	tm1242@gov.Taipei
	網站及表冊問題	臺師大	邱佳文	02-77495303	jessiechiu0318@ntnu.edu.tw
新北市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劉澐雲	02-29603456#2733	AR2394@ntpc.gov.tw
	網站及表冊問題	臺師大	彭筱惠	02-77493627	alicepeng082@ntnu.edu.tw
桃園市	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吳美君	03-3322101 #7593	spc010@ms.tyc.edu.tw
	網站及表冊問題	臺師大	鮑筱婷	02-77493519	e230932734@ntnu.edu.tw
臺中市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何宛郁	04-22289111 #54123	wanyuhe510@tc.edu.tw
	網站及表冊問題	臺師大	蘇毓雅	02-77493493	yyua348@ntnu.edu.tw
原高雄市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李麗芬	07-7995678#3027	fen89008@kcg.gov.tw
	網站及表冊問題	臺師大	陳靜如	02-77495913	jingru@ntnu.edu.tw